**人民币资金池与外币资金池**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正在全国稳健开展，因币种不同可分为人民币与外币两种途径管理，其中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就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非金融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属于企业集团内部的经营性融资活动。外币资金池则指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在所在地银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并可办理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基于两个资金池的文件援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和《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阅读，现就两个资金池对比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人民币资金池** | **外币资金池** |
| 准入条件 | 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50亿人民币，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10亿人民币， | 成员企业上年度外汇收支超1亿美元 |
| 股权关系 | 对成员企业有持股比例要求 | 无 |
| 行业限制 | 成员企业不得属于地方融资平台、房地产企业 | 无 |
| 银行选择 | 资质无限制，但原则上为一家 | 开户行应为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B类及以上，数量1-3家 |
| 准入形式 | 银行为主体备案 | 企业为主体备案 |
| 账户模式 | 两种：一种是境内有一个资金池，境外一个资金池，然后进行跨境的资金划拨；另一种，即不开设境外资金池的总归集账户，境外成员企业的资金直接归集到境内资金池主账户中。 | 境内开立两个账户即国内资金主账户和国际资金主账户 |
| 额度管理 | 对净融出额不设限;对净融入额实行上限管理 | 对净流入额和净流出额都设有上限 |
| 资金用途 | 资金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和衍生品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 |